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幢 1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嵘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专项公告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5-043）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纪律检查室名称的议案》

同意将原“纪律检查室”名称变更为“纪检监察室”。更名后纪检监察室承担部分监察工作职能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